

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4.08)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1)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1.09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08)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22)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13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0.27)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28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0.16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9)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8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10.31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11.12)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11.04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甄選作業開始前一個月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(六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並陳 校長核可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般組：
- (一)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10%）
 1. 國文（1倍）
 2. 英文（0倍）
 3. 數學（0倍）

4. 專業一（3倍）
5. 專業二（0倍）
- (二)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(10%)
- (三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(30%)
- (四) 中文面試 (30%)
 面試評分標準：
 1. 服裝儀容(30%)
 2. 表達能力(70%)
- (五) 術科實作 (20%)
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
 1. 內容(40%)
 2. 口語表達(60%)
- 青年儲蓄帳戶組：
- (一)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(40%)
 1. 國文 (2倍)
 2. 英文 (2倍)
 3. 數學 (1倍)
- (二) 體驗學習報告書 (60%)
- 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(100%)
- 第十條 本系特殊選才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：
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
(一) 修課紀錄(10%)
(二) 自傳及履歷(40%)
(三) 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(30 %)
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
青年儲蓄帳戶組：
(一) 體驗學習報告書 (60%)
(二) 備審資料審查 (40%)
 1. 歷年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及班級名次百分比）及競賽、證照
 成果50%
 2. 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%
 3. 自傳20%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考生成績皆經過標準化過程，再以全數委員標準化

後之平均值為準。

第十四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